

#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 電機工程系學生校外實習輔導施行細則

111.03.29 本校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1.03.31 本校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1.04.15 本校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一、目的

為培育本系學生成為理論與實務兼具之專業人才，加強學生對於業界實務的了解，依「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規定」，特訂定「電機工程系學生校外實習輔導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實施對象

本系二年級(含)以上之學生得於學年、學期或暑期中修讀校外實習相關課程。

### 三、課程設置

依據本校「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要點」，本系「產業實習」課程開設如下：

- (一) 暑期實習：於暑期開設 3 學分之校外實習課程。應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 8 週，並以 320 小時為原則(包括本系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
- (二) 全學期實習：開設 9 學分，至少為期 18 週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依本系自訂之定期返校修習課程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
- (三) 全學年實習：至少為期 36 週之校外實習。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參加本系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應於每學期開設 9 學分之校外實習課程，共 18 學分。
- (四) 學期間實習：同一學期開設 3 學分之校外實習課程，且應於同一機構進行實習。其累積總時數(不包括校外參訪及實務見習等)，以不得低於 320 小時為原則；每增加實習時數 80 小時得增加 1 學分之開課方式。
- (五) 其他實習(非屬上列型態)：均由系及校抵免委員會審核通過，認列專業選修學分，實習時數 80 小時為 1 學分。

### 四、實施步驟

#### (一) 實習前

1. 本系教師協調各企業向本校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提出實習合作申請，並填寫『亞東科技大學企業實習合作企業(機構)基本資料表』。
2. 本系專業教師實地至企業進行初步瞭解，並依教學與實習特質判別實習機會是否合適，並填寫『亞東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合作企業

評估表』。

- 3.本系所有專業實習機會應由實習委員會針對工作性質與專業之相關性進行複審，審定適宜之工作機會，審查通過者送實習委員會覆審，審查未通過者則不合作。
- 4.學生選修「產業實習」至實習單位實習，均應填寫『實習申請表』及『家長同意書』，提交實習指導教師審核(詳細時間由系辦公室公告)。其核准與否，由系辦公室及實習單位共同決定。
- 5.經實習媒合成功者由學校與實習企業簽訂『實習合約』。
- 6.實習指導老師須針對參加實習的學生舉辦校外實習說明會。說明會內容，除本辦法相關規定外，應針對實習之安全、態度、儀容、守時等要項進行說明。

#### (二) 實習中

- 1.實習指導老師於學生校外實習期間進行實地訪視，關懷實習學生專業反應與生活適應問題並填寫『訪視紀錄』。
- 2.學生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並遵守智慧財產權及保密規定。
- 3.學生應在校外實習期間撰寫實習報告(成果)，陳實習單位主管及實習指導老師共同評核。

#### (三) 實習後

- 1.實習指導教師依據學生校外實習期間表現、實習心得進行成績考核。
- 2.實習結束時由實習單位開立『學生校外實習名冊』之證明。
- 3.辦理實習相關之協調、報告、檢討及座談。

#### (四) 實習成績考核

- 1.產業實習為正式修習課程，學生實習期間應依實習機構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出勤紀錄列入實習成績考評項目。
- 2.學生實習成績由實習指導老師與實習單位主管共同考評，並填報「學生實習成績考評表」。
- 3.實習學生應撰寫實習月記表，繳交實習心得報告並於實習結束前填寫「校外實習滿意度評量表」，實習指導老師依據學生上述繳交資料進行成績評核。

五、學生實習時，應遵守學校與合作廠商之規定及指導，若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合作廠商得隨時通知校方，該課程得以不及格計算，並按校規嚴處。

六、本實施細則未盡事宜，將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輔導作業要點處理。

七、本細則經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